

# 三门峡市水利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市水利局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水利中心任务和公众期盼，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为水利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和保障。

**1、主动公开情况。**我局以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为政务公开主要载体，加大政务公开力度，主动发布各类信息651条。其中：政务动态类信息158条、政策法规及解读类信息14条、财政类信息2条、公示公告类等信息115条；网站总浏览量986634次，独立用户访问总量202174个；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341条，微信公众号订阅数1915位。积极办理互动交流网民来信12件，已办结11件,1件按期正办理。

**2、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年度，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1件，并依法依规受理，在法定时限内给予答复。

**3、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人员队伍建设，注重信息公开文件精神的学习讨论，转变提升党员干部思想认识，促使各类信息及时准确公开。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深入推进网站集约化建设，加强信息公开内容和发布审核，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把好政治关、政策关，及时准确高效为社会公众了解水利信息提供帮助。

**5、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根据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绩效评估考核结果和季度抽查情况通报情况，及时抓好整改落实。按时发布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6、实施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建立了考核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有效维护了正常的工作秩序，促进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全年没有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责任追究事故。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4	0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是政务公开形式有待完善。政务公开信息化建设还不太完善，还受制于专业技术人员较少等原因，政务平台建设有待进一步提高。
- 二是政策解读形式有待创新拓展。目前还仅限于发布政策解读文章等形式开展政策解读，需积极采取社会公众喜闻乐见的举措做好水利政策解读工作。
- 三是对新形势下水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和时效性把握不够精准，业务培训和学习交流不够扎实。

**改进问题的措施：**

- 一是充实政务公开信息内容。进一步做到及时更新网上信息，保证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
- 二是健全完善政务公开机制。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和程序，提高政务信息公开的工作水平和服务水平，加强信息公开的内部审查、协调发布、监督检查等制度规定。
- 三是以制度建设为抓手，以完善服务为重点，在水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方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高质量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2022年度市水利局未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的情况。

(二) 认真贯彻落实《2022年河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定期向社会公开重点工作进展，加强舆情回应台账管理，落实回应责任，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实。